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拟收购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营创三征”）6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营创三征 63.25%的股权，营创三征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系采用现金等合法方式支付，不影响美联新材的股权结构、股本总额、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汕，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故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粹萃

沈 闯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